

008111

巴中縣民政誌



巴中縣民政局編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皮

《巴中县民政志》编写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李云开		
组 员	赖正芬	谭国华	李卫东

《巴中县民政志》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李云开	李 珍	
执 笔	李 珍	杨宗敬	
资 料	张国清	陈振华	
审 稿	李云开	李多伦	赖正芬
	谭国华	李卫东	何映朝
照 相	李章国		
校 对	李 珍	张国清	
承 印	巴中县包装装潢印制公司		

皮

《巴中县民政志》编写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李云开		
组 员	赖正芬	谭国华	李卫东

《巴中县民政志》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李云开	李 珍	
执 笔	李 珍	杨宗敬	
资 料	张国清	陈振华	
审 稿	李云开	李多伦	赖正芬
	谭国华	李卫东	何映朝
照 相	李章国		
校 对	李 珍	张国清	
承 印	巴中县包装装潢印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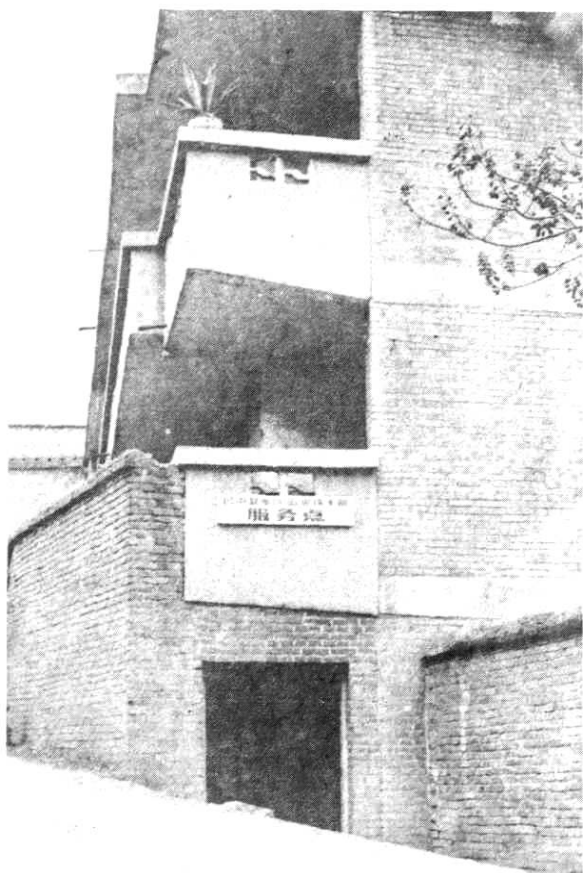
民政局全体人员在一起



民政局领导和编志人员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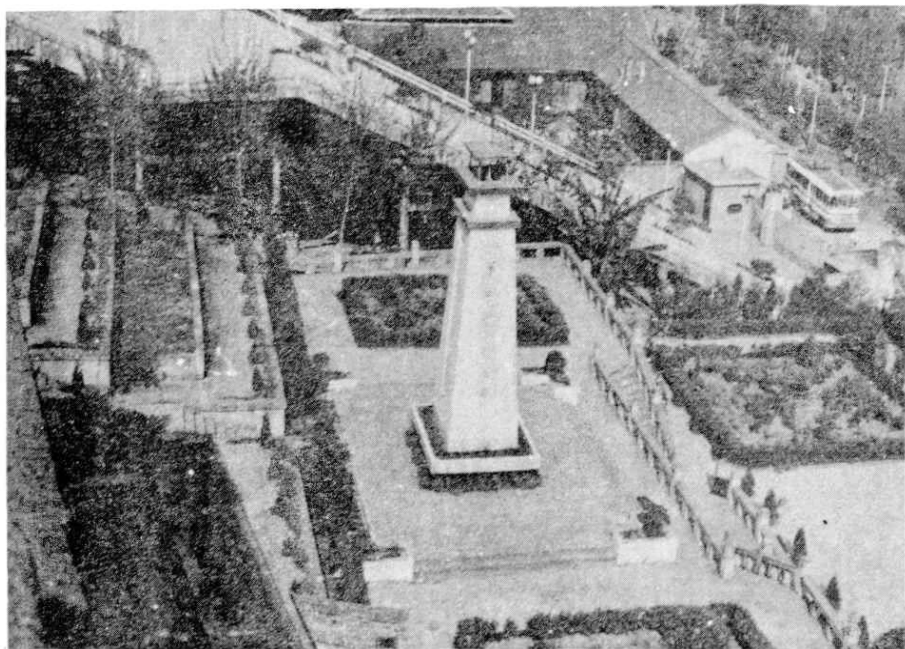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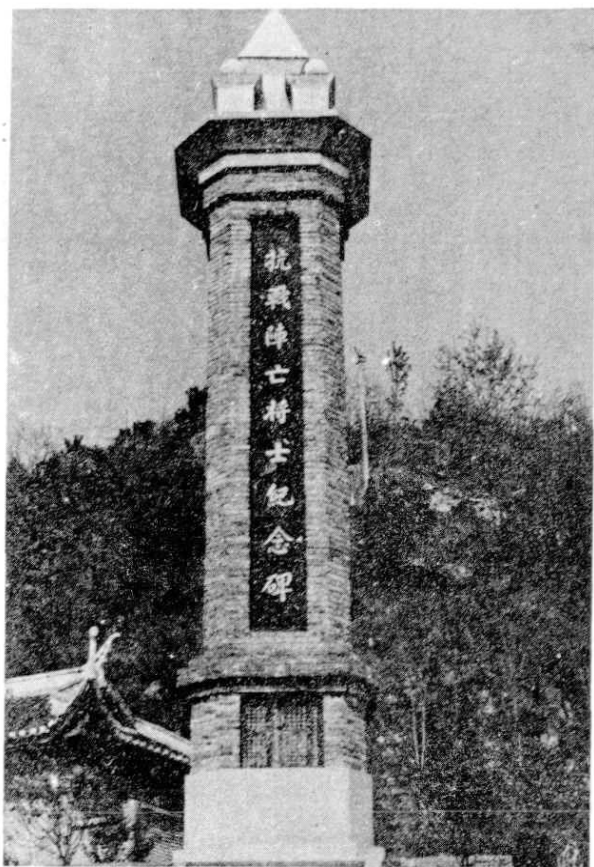


巴中县民政福利公司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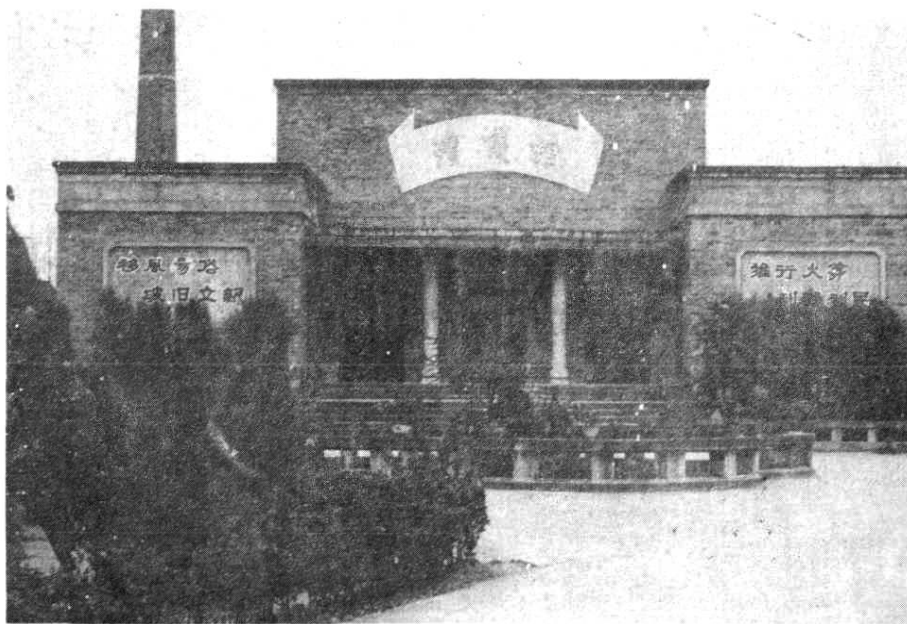


巴中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修复后的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巴中革命烈士陵园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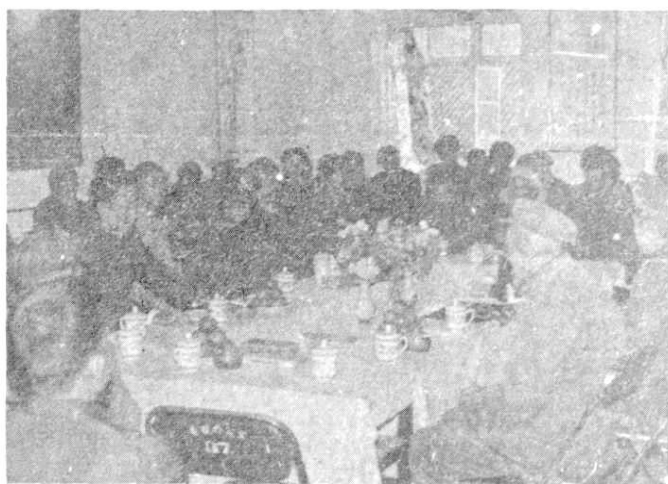


县委副书记张品祥给老红军赠慰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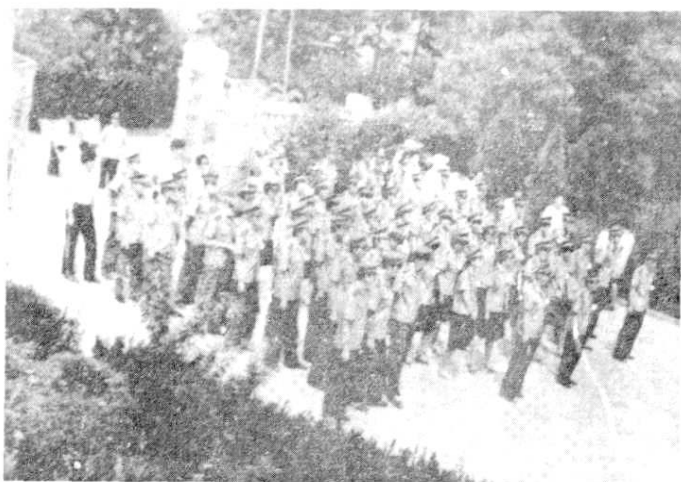


地、县民政局领导走访红军烈属杨桂芳

巴中党政领导人集体慰问
老红军、老八路和烈军属、复
退军人、残废军人代表



解放军总政赴革命老根据
地慰问分团全体人员在一起



巴中民政局长李云开慰问
茶坝乡一百一十岁的长寿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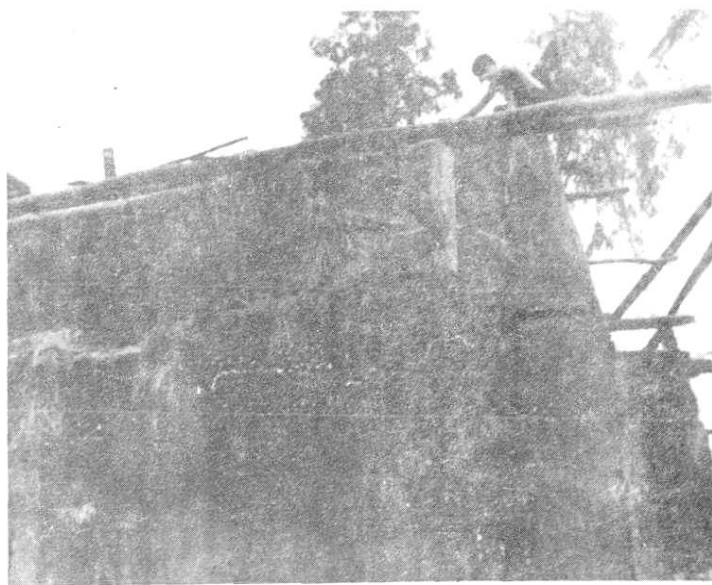




县委办公室主任熊光林察看东兴乡遭受风雹灾害的情形



1985年三江乡农民灾后生产自救情形



1986年东兴乡袁帮喜的房屋被大风揭后的实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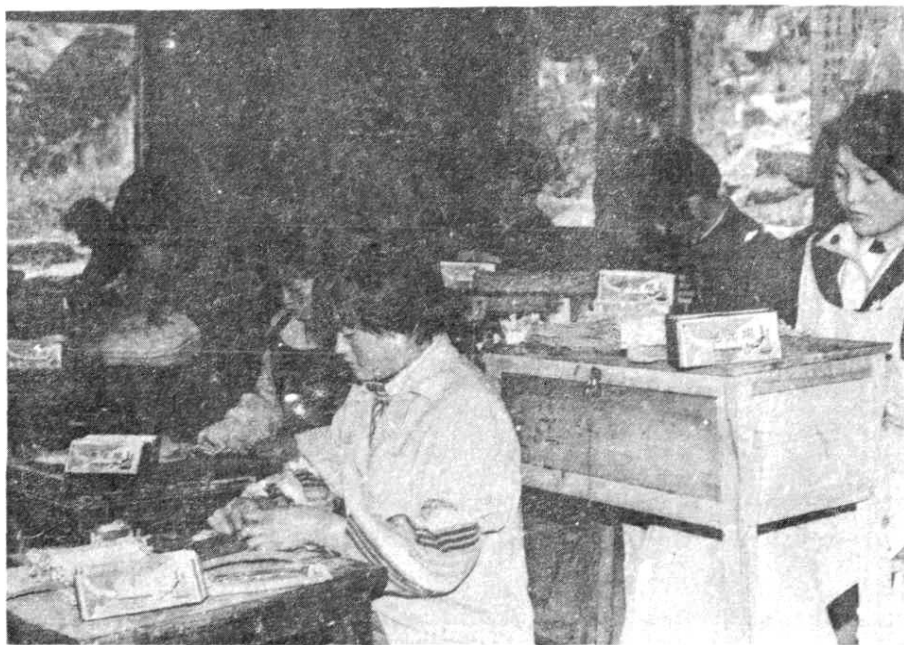


巴州镇粮油供应站定时为老红军、烈军属、五保老人送粮油到户



中兴乡救灾保险赔损现场

巴中殡管所自制骨灰盒



清江区民政福利鞭炮厂正在生产

《巴中县民政志》 目录

凡例	(1)
序	(2)
概述	(3)
巴中县民政大事年表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4)
第二节 党的组织	(17)
第三节 下属机构	(18)
第四节 临时机构	(19)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21)
第一节 乡村政权建设	(21)
第二节 选举	(25)
一、国大代表、立法委员选举	(25)
二、乡、保长选举	(26)
三、县、乡(镇)人民代表选举	(27)
第三章 优待抚恤	(33)
第一节 优待工作	(33)
一、国家优待	(33)
二、群众优待	(38)
三、拥军优属活动	(40)
四、优抚对象先代会和积极分子会	(43)
第二节 抚恤工作	(46)
一、牺牲、病故抚恤	(46)
二、残废抚恤	(53)
第三节 褒扬工作	(69)
一、修建革命烈士陵园	(69)
二、建立、修复抗战阵亡将士碑	(70)
三、编纂革命烈士英名录	(72)
第四章 救济救灾	(75)
第一节 救济概况	(75)

第二节 社会救济.....	(82)
一、城镇生产自救.....	(82)
二、游乞处理与收容遣送.....	(83)
三、扶优扶贫.....	(86)
四、五保户和孤儿供养.....	(88)
五、精简退职职工救济.....	(90)
第三节 灾荒救济.....	(91)
一、旱灾.....	(91)
二、水灾.....	(93)
三、其它灾害.....	(97)
第五章 安置	(101)
第一节 民国时期退役官兵的接收安置.....	(101)
第二节 建国后复退军人安置.....	(102)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05)
第四节 地方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	(105)
第六章 行政区划	(107)
第一节 疆域变迁.....	(107)
第二节 政区划分.....	(109)
第七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与使用	(132)
第一节 管理制度.....	(132)
第二节 使用范围.....	(132)
第八章 民政其它业务	(136)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36)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40)
第三节 人民来信来访.....	(143)
第九章 政府交办工作	(145)
第一节 禁烟禁毒.....	(145)
第二节 土地征用.....	(150)
第三节 收回城镇下乡居民.....	(151)
第四节 地名普查.....	(152)
第十章 川陕苏区时期的民政工作	(153)
第一节 优待红属、抚恤伤亡.....	(155)

第二节	扩红和支前.....	(157)
第三节	严禁鸦片.....	(157)
第四节	扶贫济困.....	(158)
第十一章	人物.....	(159)
第一节	革命先烈传略.....	(159)
第二节	健在红干名录.....	(162)
第三节	先进个人名单.....	(182)
第四节	百岁寿星简介.....	(184)

凡 例

一、《巴中县民政志》(以下简称本志)。上限一般为民国元(1912)年下限断至1985年。

二、川陕苏区的民政工作列了专章,其它有关各节简述。

三、本志纪年,民国时期加注公元,其余时间直写公历。

四、本志所用地名,均以《巴中县地名录》所载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有异时同地或同地异名的,均在括号内说明。

五、烈士英名录,因人数过多(八千多名),本志只统了数字,未逐一录名,需查阅时见另册。

六、1955年以前的币值,在一些综合性的统计中,均以一万元折算一元统入。

七、建国后,民政科曾办理过人事、劳动、户政等工作,均分别移交出去,现各部门均有专志,本志未编述。

八、本志资料,建国前,民国21(1932)年前的文书档案为军阀烧毁,以后的也多残缺,致使有些史实考据难周,待以后寻找口碑弥补。

九、本志体例,采用志、记、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内容定体,不拘一格。

十、本志编写方法,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竖写,建国前没有这项活动的,则从开展工作时写起。

十一、文字表达的形式,以语体文为主。建国前史实有引用原文的间有文言。

十二、当年参加红军的人数,历次记述不一。现经各种材料核实,1933—1935年我县参加红军和地方武装组织的共三万余人,其中随军外出的一万三千多人(不含现平昌的人数)。目前健在的老红军,无论在何地工作,民政局都作了登记,其中团以上干部还列入了本志,但难免遗漏。